

2025年巴林右旗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右旗教育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巴林路南段



乙方：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恒茂峰汇A座
一单元1101室



合同编号：CFZCYQ-C-G-250004-HT-2585378

签订时间：2025年8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巴林右旗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FZCYQ-C-G-250004）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巴林右旗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大板蒙古族中学和大板蒙古族小学院内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以2025年巴林右旗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磋商文件附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签署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除甲、乙、设计方认定工程必须变更外，乙方完全按中标图纸施工，不得改变设计意图和构思，不改变设计原则和发包人的要求，不得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建设工期，不得调整合同总价。本合同总金额为4,556,894.91元（小写）肆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玖角壹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最终验收合格单》，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2.00%。

(二) 完成竣工结算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三) 自《最终验收合格单》签发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附加条款：款项的实际拨付进度，将以巴林右旗财政局的资金拨付计划为准。若巴林右旗财政局未能及时足额将对应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上述时限完成支付，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拨款延迟的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违约责任。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400130122000000002111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

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 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学校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右旗教育局（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实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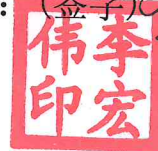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8月0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08月08日

